

第十六章 神的天命

如果神掌管萬有，我們的作為又有什麼意義呢？
何謂神的諭旨？(304)

羅8.28。William Cowper, 神用奧秘行動前來(*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1774.)

「天命」(providence)是神學名詞，但確是聖經概念。中譯常作：攝護、護理、攝理。由於它與中國的「天命」(大學、中庸)觀有些類似，就借用這詞。

天命的教義與創造者是息息相關的，神創造了，就繼之以天命，以達成祂的旨意。神若無天命，就成了自然論的神了。天命之定義：神持續參與在祂的造物之中，其參與的方法是(1)保守祂所創造的萬有之存在，維持它的性質；(2)在每一個行動上，與受造之物協同，使它們按特有的性質，表現該有的作為；(3)引導它們達成祂的目的。這三點簡而言之就是保守(preservation)、協同(concurrence)與管治(government)。這三樣的確不同：保守與萬事的實存有關，協同與其活動有關，而管治則與其引導有關。

羅8.28, 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τὸν θεὸν πάντα συνεργεῖ εἰς ἀγαθόν, τοῖ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κλητοῖς οὖσιν. (BGT) 「我們曉得祂[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在這節裏的「萬事」(πάντα)在文法上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直接受格，那麼何者為對呢？後者為正確。(和合本把「萬事」似乎當成主格翻譯了。)

A. 保守(preservation, 305-307)

神保守所有受造的事物繼續存在著，並維持創造它們時所賦予的性質。來1.3說乃是基督今日在托住萬有；萬有靠祂而立，西1.17；人類的「存留」都在乎祂，徒17.28；

這個保守要一直到將來審判的時候，彼3.7。神不但保守，祂還維持萬物的性質，因此，萬有可以運轉。

以斯拉禱告說，「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尼9:6)以利戶論及神說：「祂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伯34:14-15, 參詩104:29)

神子在天命中的角色(西1.15-17萬有藉著祂造的，林前8.6萬物都是藉著神子有的，來1.2-3神子常以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羅11.36a：「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這三個介詞澄清了神子的角色。

B. 協同(concurrence, 307-323)

神在每一個行動上，都與造物合作，導引它們特有的性質，使它們表現出該有的作為。這正是弗1.11所說的萬事一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無生命的、有生命的，特別是人類的，個人的或是列國的一的「行作」(活動)，都在神的協同之下。沒有所謂的偶然，都有神的指紋在其中，箴16.33, 9, 20.24, 21.1, 徒17.28, 詩139.16。看得見的原因乃是第二原因(second causation)，神的旨意才是第一原因，兩者協同做成了這一件事。

1. 沒有生命的造物

「自然」一詞不合聖經！「火與冰雹、雪和霧氣、成就祂命的狂風！」(詩148.8)

祂對雪說：「要降在地上」；
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

...

神噓氣成冰，
寬闊之水也都凝結。

祂使密雲盛滿水氣，
布散電光之雲。
這雲是藉祂的指引游行旋轉，
得以在全地面上
行祂一切所吩咐的。
或為責罰，或為潤地，
或為施行慈愛。
(伯37.6-13，參伯38.22-30)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造電隨雨而閃，從府庫中帶出風來。」(詩135.6-7，參104.4)

「祂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詩104.14)「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麼？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麼？」(伯38.32)「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5.45)

2. 動物

「這都仰望你按時給他食物。你給他們，他們便拾起來；你張手，他們飽得美食。你掩面，他們便驚惶。」(詩104:27-29，參伯38:39-41)「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太6:26)「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隻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太10:29)

3. 看似「偶發」或「機遇」的事件

「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箴16:33)

4. 全然由神也是由造物導致的事件

協同：神導引、並透過每一造物獨特的性質而工作，以至於造物發生了所見的結果。諸事件全然是神導致的，又全然是造物導致的。神聖原因是看不見的，在幕後導引，可稱之為「第一原因」(“primary cause”)。來自造物的因素和性質者可稱之為「第二」原因。

5. 列國事務

「神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祂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伯12.23)「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22.28)「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參14.16) 尼布甲尼撒王悔改學習讚美神，

祂的權柄是永有的，
祂的國存到萬代。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
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
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
「你作甚麼呢？」(但4.34-35)

6. 我們生活所有的層面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6.11)「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139.16) 保羅說，神「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加1.15)。神對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1.5)

「我們生活、動作...都在乎祂。」(徒17.28)「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10.23)「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箴20.24)「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16.9)「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箴16.1)

「高 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75.6-7)「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路1.52)「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詩127.3)

「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

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詩18.34)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21.1)「[神]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拉1.1)「你們立志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3) 神的協同進入我們生活中所有的層面：言語、腳步、行動、心意、能力，都是由神而來。

7. 那麼罪惡怎麼說呢？

「神與罪惡世界的關涉呢？」神是罪的始作俑者嗎？沒有經文顯示神直接做了任何罪惡；都是透過道德性造物的意願而為之。聖經從不罪責神，也不顯示神以罪惡為樂(參雅1.13b)。耶穌曾指出，凶殺與謊言終極原因是魔鬼(約8.44)。

在惡事上，我們看明神的協同之工。約瑟明明是兄長們出賣他，但事隔22年以後，約瑟才明白過來，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創45.7, 5, 8, 參50.20, 詩105.17) 人只見第二原因，但第一原因是神的安排。這是我們的信仰！不論人怎麼對我們，我們總信一切事都是神手量過的。所以才信得過「祂[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協同是最有趣的教義。神使法老的心剛硬？見出7.3, 13, 22, 8.15, 19, 32, 9.7, 12, 35, 10.20, 27, 11.10。[有底線者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的。] 其實神使法老的心剛硬與法老的心剛硬，是同一回事。由神看，是神使的；由人看，人自己要這麼做，沒人脅迫法老，所以他要自負道德責任的。

神的目的是什麼呢？「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9.17-18) 參約書亞消滅迦南人：「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書11.20, 亦見士3.12; 9.23)

甚至「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叫掃羅王受苦(撒上16.14)。「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 數點他們。」(代上21.1) 在約伯記裏，耶和華給予撒但許可，得以傷害約伯...可是約伯的眼光越過第二原因，而以信心之眼看見主的手：「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伯1.22)「主使謊言的靈入了」亞哈的先知們的「口」(王上22.23)。

「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45.7)「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麼？」(哀3.38)「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裏剛硬不敬畏你呢？」(賽63.17)「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16.4)

歷史上最邪惡的事件，基督釘十字架，乃神所定規的：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²⁸ 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徒4.27-28)

論及罪責：「[這位耶穌]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2.23)「無法之人」要負罪責，而且他們出乎意志的抉擇，做成這事。

神曾差派一謊言之靈，入亞哈王時假先知之口。「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2.11-12)人拒絕救恩：「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2.8)

8. 與神和罪惡有關經文之分析

8a. 神從罪中成就良善

神使用萬事以實踐祂的目的，甚至是使用罪惡以成就

祂的榮耀和良善。羅8.28的信念使約瑟能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50.20)

神甚至在審判罪惡時，得到榮耀。「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16.4)「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詩76.10)

8b. 神不做惡不受罪責

然而，神從來不做惡事，也從來不為罪惡受責。「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路22.22，參太26.24，可14.21，徒2.23，4.27-28)「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18.7)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1.13-14) 神不行惡；神定規罪惡會透過造物出於意志之抉擇、而發生的。

「第二原因」是真實的，人類、天使和鬼魔犯罪，要為罪負責。神定規惡事會發生的，這是「第一原因」，但神沒有行惡。「第二原因」沒有損毀祂的聖潔，或陷祂入罪。加爾文的說法很有智慧：

竊盜、兇手和其他行惡者是神聖的天命所使用的工具，並且主自己也使用這些工具來執行祂所決定了的審判。但是我否認他們能因此為他們的惡行找到任何藉口。為什麼呢？他們豈非要陷神於他們自己所陷的罪惡裏，就是要用祂的公義來掩蓋他們自己的敗壞嗎？他們兩者都不能得逞。(基督教要義 1.17.5。Battle's translation, 1:217.)

稍後，1.18的標題為：「神如許地使用不敬虔之人的工作，

神也如許地折服他們的心思以執行祂的審判，以至於祂仍持守祂的純潔、不受到任何玷污。」

在「神使用罪惡以成全祂的目的、卻又從未行惡，也不因此受到罪責」以外的說法，都不合聖經：(1)神若行惡的話，那麼，祂不是良善而公義的神，祂還是神嗎？(2)神若不使用罪惡以成就其目的的話，宇宙二元必然成立，神還算神嗎？羅8.28不可能成立。

8c. 神大義凜然審判罪

神責備並審判有道德感的造物所行之罪惡，是大義凜然的。「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心裏喜悅行可憎惡的事。我也必揀選迷惑他們的事，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為我呼喚，無人答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反倒行我眼中看為惡的，揀選我所不喜悅的。」(賽66.3-4)「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7.29) 罪責通常落在可負責任的造物身上，人或鬼魔，行惡的造物總該受罰的。

神的懲罰是公義公正的。「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羅9.19-20) 既然犯錯是自願地選擇的，那麼，我們受罪責是天經地義的。

8d. 罪非幻像害己害人

罪惡實屬真實、並非幻像，我們應當永不做惡，因為罪惡總是害己害人。人就沒有權利行惡，應當禱告主，「救我們脫離兇惡。」(太6.13)「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5.19-20) 我們應當立志在心思中，向罪「宣戰」(彼前2.11)。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羅3.8)

有些事情神做是對的，人做就錯了：如敬拜、審判、用罪以入善。「適合人的期望和適合神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因為藉著惡人的惡意，神成全了祂秉持公義所定的旨意。」(基督教要義1.18.3。Battle's translation, 1:234.) Bavinck: 父親用十分銳利的刀具，卻不讓孩子用。

8e. 隱密之事惟獨歸神

我們承認我們不明白「神能夠定規人去行惡，又要人而非祂負罪責」，是怎麼一回事。聖經沒有精確地告訴我們，神如何使這些情形發生，神又如何可以叫我們負責。聖經在此靜默，Louis Berkhof: 「神與罪惡之間的問題始終是一項奧秘。」

9. 我們是「自由」的嗎？我們有「自由意志」嗎？

這答案視「自由」的意思而定。人同意，其意志和選擇是自由的。改革宗或加爾文派的神學家多贊同。然而，加爾文避免使用它，因為「自由意志不足以使人得以行善，除非他受到恩典的幫助。」(基督教要義2.2.6。Battle's translation, 1:262.) 加爾文結論：

那麼，有人說人有這種自由的定奪，不是因為他有等量齊觀在善惡之間自由的選擇，而是因為立志行惡時，不在脅迫之下的。就算的確如此，這樣的區區小事，加以堂皇之名，有什麼目的要達到呢？(基督教要義2.2.7)

這個語彙易於遭致誤會：

然而我要問，聽到人有賦予他的自由意志，而不立刻

領會他為自己的心思和意志之主宰者，能以用自己的能力轉向良善或罪惡的人，何其的少啊？(基督教要義2.2.7)

於是乎，若任何人不以錯誤的意思誤解它，來使用這個字眼，我不會為此字困擾他。...我自己寧可不使用它，而且我也喜歡他人迴避不用它，若他們尋求我的忠告的話。(基督教要義2.2.8)

因此，弄清楚「自由意志」之涵意，是很重要的。我們是自由的一做出乎意志的抉擇，具有真實的果效。我們做決定時，神沒來拘束、限制我們的意志，我們具有出乎意志作抉擇之能力。但這種自由無法否認神的天命之運行(來1.3)。像神一樣絕對的自由，全然脫離神的掌控，在神的天命所托住的世界裏，不可能的。

宿命論(fatalism)或決定論(determinism)都是錯謬的。

C. 管治(government, 323-324)

管治：神在宇宙中所做的一切事，都有目的；祂憑祂的天命管治或引導萬物，為的是叫它們成就祂的目的。天命最後的一項，神總要一切事達成祂的旨意，羅11.36，弗1.11。申29.29是我們的圭臬：同一件事有兩面，隱密的及明顯的，前者是屬神的第一原因，後者是屬人的第二原因。後者即神的道德的旨意，是我們該盡力的；而前者即神的天命的旨意，是我們該順服神的。

1. 經文證據

「祂的國統管萬有。」(詩103.19)「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但4.35)「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11.36)「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

下。」(林前15.27)「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弗1.11)，至終「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10-11)「祂[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8.28)

2. 關於神的旨意的區分

神的旨意有兩層面：道德的旨意(*moral will*，「啟示的」旨意)，聖經上的道德標準、十誡和新約道德命令，論及我們當如何行事為人；天命性的管治(「秘密的旨意」)，包括了神所定規要發生、所有歷史事件(參徒2.23)。

D. 神的諭令(decree, 325)

神的諭旨(decree)：神永遠的計劃，藉此計劃，祂在創世以前，就決定好要促成所要發生的每一件事。主要分兩部份，創造與天命，都是為著神的終極旨意的。天命是永遠諭旨的運作。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139.16，參伯14.5：人的日子、月數和界限都為神所派定的。)
「神的定旨先見」(徒2.23，參徒4.28)。「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弗1.4).善工是神「早已計劃要我們去做的。」(弗2.10，參猶4)

神的諭旨不是隨著事態的發展而做成急就章的。祂從起初就知道末後，要完成祂的目的。這教義大大地加增我們對祂的信靠，尤在艱難的環境下。

E. 人之行動的重要性(325-329)

神的諭令(尤其是祂的天命)顯明了神所預定的，必要成就。但是神也同時命定了第二原因，即人的工具原因，這

正是我們在神的工作上有份的部份。我們應當求神使用我們(賽6.8，帖前5.14，太9.38)。

1. 我們依舊為我們的行動負責

神使我們為我們的行動負責任，這行動具有真實而永遠有意義的果效的。神用祂所有天命的作為，來保守這些責任和意義之特性。

人與天使都是有道德感的受造物，就都要為行為負責。人要為行負責，包括其道德責任。亞當的遁辭：「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 亞當在罪責神！人們在錯怪天命時，也做同樣的事。

保羅斧正我們：「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羅9.19-20) 這話是圭臬，於今日社會倫理尤其重要。[弗洛伊德的心理學說穿了就是低估人性，總為人的偏差找各種藉口，為人的罪行開脫。心理學以無神論為其哲學根基，其後果對人類社會引來災難。] 羅2.14-16, 1.19a的啟示太重要了。

2. 我們的行動有真實的果效，並改變事態的發展

道德世界的因果律是很明顯的。

加爾文註釋說，

神樂意向我們隱藏一切未來的事件，好讓我們因著不安定而有所戒備，並且不斷地以備妥的對策來解套，直到我們不是無能為力了，就是安然渡過了。...神的天命並不總是以其赤裸裸的面貌臨到我們，以某種意義來說，神乃是給天命套上祂所使用的方法為外貌。(基督教要義1.17.4。Battle's translation, 1:216.)

神的工作包括使用具有祂的道德形像之人在內。工作與方法是同時被神在萬古之先所諭令好的。

3. 禱告是一特別的行動，有明確的果效，並改變事態的發展

在神的定規中，禱告是十分有意義、果效的方法。「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4.2c)「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16.24)，這樣的話主經常提起(參約14.13, 14, 15.16, 16.26, 參太18.18-20, 雅5.13-18, 啟8.3-5)。

4. 結論是我們必須行動!

光說信靠神，但不負責行動，乃是怠惰，扭曲天命的教義。(超加爾文派hyper-Calvinism是錯的。)加爾文說：

如今我們的職責就十分清楚了：如此一來，主若將保護我們生命的責任託付給我們，我們的職責就是要保護它：祂若提供援助給我們，我們就該使用它：祂若警告我們有危險，我們就不要一頭栽入：祂若準備了垂手可得的解救之道，我們就不要忽略它們。但是世人會說，沒有什麼危險會傷到我們，除非它是致命的危險：一但是致命的危險，它就沒有解救了。可是如果危險並不致命，因為主已經供應你們以解救之道，得以擊退並勝過它們的話，要怎麼說呢？(基督教要義 1.17.4。Battle's translation, 1:216.)

「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願耶和華行祂的眼中看為美的事」(撒下10.12)，是約押又爭戰又靠主、美善的見證。

主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

姓。」(徒18.9-10) 保羅不是宿命論者，相信神要藉著他為方法，使多人得救，所以「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18.11)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2.10) 相信神的帶領反而使他必需做許多事，作為神達成目的之方法。天命的教義不是行動的勸阻，而是鞭策。(參徒27.22-31, 赴羅馬旅程上的話。)

5. 若不全然明瞭這教義，會怎樣呢？

聽聽加爾文的勸告：

讓那些認為這個[天命的教義]似乎嚴厲的人，且思想一下：聖經清楚的證據所證實的一件事，他們因著它超過了人心思的度量而拒絕了，那麼，他們的挑剔找碴是多麼要人忍耐啊：而公開所揭櫫的道理，他們也會吹毛求疵。如果神斷定這些道理...無用的話，祂就不會吩咐祂的先知和使徒們教導它們了。我們的智慧至少當以謙卑受教的心，去擁抱在聖經裏所教導的一切，至少也不可挑剔找碴啊。(基督教要義 1.18.4。Battle's translation, 1:237.)

F. 進一步的實用(329-330)

1. 不要懼怕，但要信靠神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太6.26, 31)「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10.29-31)

詩篇提供的經文：「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4.8) 詩91篇(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121篇(我要向山舉目)...信靠神的天命之眷顧。

「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6-7)→信靠神的無所不能的眷顧。

2. 為所有發生的好事感恩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詩103.2) 為日用飲食感恩(太6.11, 提前4.4-5)「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5.16-18)

3. 沒有「運氣」或「機率」這回事

凡事皆有神智慧的天命介入；宇宙非由無位格的神或命運掌管。沒有徒然發生的事－全程中有神的手，唯獨是祂在使萬事為著那些愛祂的人效力(羅8.28)。

迷信者相信無位格的神祇，常是一位反覆無常者。基督徒若以為鬼魔的對環境之掌控，可在神旨外，是因為他不够認識聖經上所啟示的神，而受到迷惑了。

G. 阿民念神學觀點(330-335)

TULIP vs. PEARL

加爾文派 Calvinism	福音亞米念派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i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PEARL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先行的神恩(承認全然的墮落) Prevenient Grace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Irresistible Grace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註：PEARL是John Wesley版本的阿民念派，承認人的全然墮落，若沒有神的先行恩典(其實類似重生的概念)，人的意志不會選擇主的。原始的阿民念派是否認人的全然墮落，近乎伯拉糾派的思維(後者根本否認原罪論)。

主要的另一種的立場，為許多福音派人士所持守，為方便的緣故，我們稱之為「阿民念派」觀點。在當代福音派主義的宗派之中，美以美會和拿撒勒人會往往是清一色的阿民念派，而長老會和基督教改革宗則往往是清一色的改革宗信仰(至少其宗派的信仰告白如此)。兩種觀點則並呈於浸信會、聖公會(雖然三十九條清楚地強調其改革宗色彩)、時代論、播道會(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路德會(雖然馬丁·路德在這一議題上是屬改革宗之陣營)、基督教會(the Churches of Christ)，以及大多數的靈恩派和五旬節派團體(雖然五旬節派的宗派如神召會為阿民念派所左右)。

那些持守阿民念派立場者主張說，為了要保守真正人性之人格所必需的真實的人性自由和人性選擇，神不可導致或計劃我們自願的選擇。所以，他們下結論說，神的天命在歷史中的涉及或掌控，必須不可包括所發生每一事件的每一特定之細節，取而代之乃是神只不過是按所發生的人的選擇和行動回應罷了，而且祂以這樣的一個方式回應，以至於祂的目的最終在這世上完成了。

那些堅持這個立場的人辯論說，神在世上的目的是比較一般性的，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種類的特定的事件來完成。所以，神為這個世界所定的目的或計劃，「不是囊括所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的藍圖」，而是「為著世上而有的動態規劃，其完成還部份有賴於人的參與。」Jack Cottrell說，「為著每一個宇宙內的個別的粒子、物件、人物和事件，神並沒有一個特定的、無條件的目的。」阿民念派相信神乃是藉著回應並使用人類自由的抉擇—不管那是怎樣的抉擇—來獲得祂整全的目標。Clark Pinnock說，「預定並不應用在每一個個別的活動上，而是在神全面的目的上—這目的乃是歷史在其中前行的構造性的背景。」

尤有進者，提倡阿民念派立場的人主張，神的旨意不可包括罪惡在內。Pinnock說，「人的墮落給予神的旨意必定成就之理論，當頭棒喝。」他說，神的旨意「在失喪者的失喪中也成就了」之例，「不成其案」。而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則一口咬定，「每一件發生的事都是神所願望的，並非屬實。」這些敘述清楚說明改革宗和阿民念派立場之間的差異，不僅是術語的不同而已，還有實質上真實的不同。有幾個辯詞提出來，為阿民念派的立場辯護。我嘗試將它們摘記在以下的四個主要的論點中。

1. 講天命經文乃例外非神作工常態

引用作為的天命管治之經節乃是例外，它們並不描述神在人類活動中一般工作之方式。在縱覽舊約提及神在天命上涉入世界之經文以後，David J. A. Clines說，神的預言和有關祂的目的敘述，提到有限的或特定的事件：

幾乎所有提及神的計劃的特定經文，所看見的是一特定的事件或一系列有限的事件，舉例來說，「祂攻擊迦勒底人之地所定的旨意。」(耶50:45)不只如此，它不是單一神的計劃之事件；不同的經文說到不同的意圖，而有些經文事實上則提及神的諸計劃、是複數

的。...[這些經文]聲明了神在歷史以內，做成了祂的目的。

Jack Cottrell贊同說，在一些例子裏，神以不普通的方式，使用了「諸如[自然]律和精神狀態、不著痕跡的操縱」，介入世界之中。但是他稱這些不尋常的事件為「特殊的天命」，並說，「舊約充滿了特殊天命之記敘，是很自然的。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假定，神在澳大利亞和南美洲在同一時間、也以這樣的方式來工作。」

2. 加爾文派觀點不當使神為罪負責

那些主張阿民念派立場的人要問，「如果神下了諭旨使我們犯罪，祂還怎樣是聖潔的神呢？」他們斷言神不是「罪惡的始作俑者」，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雅1:13)，「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1:5)，而且「耶和華是正直的，...在祂毫無不義。」(詩92:15)

他們會說，以上所倡言的神的天命之觀點，使我們成為傀儡或機器人，不能做神引發我們去做以外的任何事。這種觀點也帶給神道德上的責難，因為馬歇爾說，「我為我的代理人所做的事負責。」Pinnock也肯定說，「如這個理論所說的、主張以任何的意思解說，人的悖逆神，乃是神主權的旨意或第一原因之產物，都不過是褻瀆神的說法罷了。」

3. 神所導致的選擇並非真正的選擇

當加爾文派宣稱神導致我們自願地選擇事物時，那些持守阿民念派立場的人會回應說，任何至終為神所導致的選擇，不可能是真實的選擇；並說，如果神真的導致我們選擇我們所選擇的，那麼，我們就不是真正的人了。Cottrell說，加爾文派觀點中的神是第一原因，而身為第二原因的人真的就瓦解了，所以，只有一個原因，神。假如人用一條槓桿去移動石頭，他辯說，「其槓桿不是真正的第二原因，只是這個移動之真正原因的工具而已。...在我

看來，原因的觀念用在這一個意思上，沒有真實的意義。在這樣的系統裏，人只是貢獻事先所決定的事物而已。」

Pinnock寫道：

在福音書裏所看見的這種個人之交通，只存在於用自由抉擇所完成的選擇。假如我們希望明瞭神的恩典，為神針對祂的造物而有的恩典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用動態的、非操縱性的、非強制性的詞語，來領會它，正如聖經所領會的。

他又說：

假如這個世界是一個完全決定了的結構，在其上人的決定沒有任何果效的話，人基本的直覺——人是主角、是自由的代理人——就變得荒謬了。因為人想要改變世界的計劃和努力，就沒有意義了。...人類的自由是道德和智性責任的前提。

那麼，為何在阿民念派的觀點裏，有墮落和犯罪的發生呢？Pinnock回答說，「其發生是因為神拒絕使人機械化、或將祂的意志強加在人身上。」馬歇爾則說，關於「我事先決定一項行動之過程，是牽涉到我自己和另一位主其事者的，若在[雙方]都是自由人的情況下，其可能性是零。」他反對說，神和世界有如作家和劇本之譬喻是無補於事，因為我們若置問[其中的]角色是否真是自由的時候，「這就是一個不真實的置問了。」

然而，我們應當注意，阿民念派的神學家們確實願意讓神在人類身上有一些種類的影響力。馬歇爾說，「禱告也影響人的...。人的意志因此夠受到禱告的影響，否則我們就不要為他們禱告了。信得過禱告就是相信人類的自由

有某種的限制，並相信它在人的意志上有某種無法理解的影响力。」

為了講清楚人類意志本質上的自由，提倡阿民念派立場的人注意到新約屢次提及白白福音之呼召。他們說，這些要人悔改並來到基督這裏以得著救恩的邀請，若屬真實，就必定意味著人對邀請回應的能力。如此說來，所有的人沒有例外，都有能力回應，不只是那些神以特別方式、憑祂的主權所賜下能力的人而已了。

阿民念派進一步尋求這一看法之支持時，他們會在哥林多前書10.13那裏，看見清楚地證實了我們不犯罪的能力。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然而，如有人[指加爾文派]的說法，如果神有的時候定規我們犯罪的話，這個敘述就會是錯謬的了，因為那樣的話，我們就不「能夠」逃避試探而不犯罪了。

4. 阿民念派觀點鼓勵負責任的生活

阿民念派觀點鼓勵負責任的基督徒生活，而加爾文派觀點則鼓勵人落入危險的宿命論之中。堅持阿民念派立場的基督徒辯說，加爾文派的觀點加以澈底的瞭解以後，摧毀了基督徒為行為負責任之動機。Randall Basinger說，加爾文派觀點「穩固了應當是對的事，並祛除他們認為是或想當然耳的異己。」Basinger繼續說，基督徒

召喚神主權之根基、並因此行動，是犯了聽任專橫危險、不適合人的宿命論。...相形之下，阿民念派相信真正發生在世上之事，就某種程度而言，是人類意志之結果：他們否認神在世上之管治是澈底的。這的意思是說，神所不願或不想的事情可以發生的：事情不

只是可以有所不同，而且通常應當有所不同。從所有這樣的考量，隨之而來的乃是我們與神同工、以帶進一個更為美好世界之責任。

雖然如此，Basinger繼續說出更深的一點：加爾文派在實行上，通常避開了這樣的宿命論，而「生活言談就像阿民念派一樣。」如此說來，在一方面，Basinger的挑戰是在警告防備他所聲明的加爾文主義，在邏輯上會將基督徒驅策到的實際極端。在另一方面，他的反對聲明，當加爾文派按著他們所知道的方式生活時，他們為了順服神向祂負責，必會活出與他們神的主權觀點不一致的生活，要不然就是不容他們對神的主權掌控一切之觀點、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

H. 回應阿民念觀點(335-346)

有四項阿民念派的辯詞頗叫人信服的。

1. 天命經文乃神常態工作

這些經文是不尋常的例子，還是神常態工作呢？...結論：這是神與人永遠工作的法則，是合宜的。沒有事物是在天命管治之外；神之作為的法則是尋常的。

論及天命的經節都是一般性的：基督「常用祂權能的話語帶動萬有」（來1.3）；「萬有也靠祂而立」（西1.17）；「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17.28）；祂「行作萬事...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弗1.11）祂供應食物（太6.11），供應需要（腓4.19），引導腳步（箴20.24），內在工作使我們立志行事（腓2.13）。

2. 天命教義未使神為罪負責

阿民念派認為其說法才使神不對罪和邪惡負責。但加爾文派的立場：神自己從來不犯罪，總透過第二原因，實

現祂的旨意。既然做神所定規事者，是有道德感的代理人志願甘心做的，那麼他就負責任。

3. 神所定規的選擇也是真實的選擇

腓2.12-13，「2.12你們...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2.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是最好的經文

4. 加爾文派天命觀反對宿命論

以上所展示的天命的觀點強調了人需要負責和順服，所以說它會助長「逆來順受」認命的宿命論，是不對的。那些指控改革宗作者相信這點的人，只不過是不懂改革宗的天命之教義罷了。

然而加爾文派不管怎樣「活得像阿民念派」嗎？加爾文派和阿民念派都相信我們的行動有真正的結果，它們到永遠都有意義的。雙方都同意說，我們為我們的行動負責任，我們做出自願的、出乎意志的抉擇。雙方陣營都同意神聽禱告、傳揚福音會帶來得救的人，以及順服神會帶來今生的祝福、而不順服會帶導致祝福的缺乏。

但是其差異之意義深長。加爾文派忠誠面對他們的教義時，就要在所有的環境下，遠遠更深地信靠神而活，而且享有更大的自由，不憂慮未來。因為他們相信：不只是神要以某種方式導致祂主要的目的，在最後要實現，而且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著祂的旨意被召的人（羅8.28）。他們也會為所有從各個角落臨到我們的益處，感謝神，因為相信天命的人有把握說，所發之萬事至終的原委不是什麼宇宙中的機遇，也不是另一個人的「自由意志」，而終歸是神自己的良善。他們在逆境中也大有耐心，因為知道它的發生不是因著神不能擋下它，而是因著它也是祂智慧計劃的一部份。所以，其間的差異判若雲泥！加爾文說，

對於事態有好結果、心存感激，在患難中有忍耐，以及對於未來難以置信的了無憂慮，都必定是從這個知識來的。...對天命懵然無知是一切的悲慘的極致；而最高的福氣則在於明白它。

5. 更多對阿民念立場之駁斥

除了回應以上所提四種阿民念派明確之說法之外，還有一些反對之詞也需要考量一番。

5a. 按阿民念觀點，神如何能知道未來？

按照阿民念派的觀點，我們人類的選擇不是神所導致的，乃是全然自由的。但是聖經給予許多實例，說明神預測未來和預言應驗得分毫不差。神要怎樣才能以這種的方式預測未來，假如將要發生之事是不確定的？

回應這樣的問題，阿民念派給予三種不同的答覆。有人說，神不能知悉有關未來的細節；說得更明白些，他們否認說，神能知悉在未來人類個人將要做什麼抉擇。對我而言，這個說法乎是最先後一致的阿民念派的立場了。然而它的結果乃是，雖然神根據祂對目前有完整的知識，可能有些八九不離十的預測，可是這些不可能是穩當的預測。說到底了，這就意味著神不知道所有未來人類的抉擇，引伸說來它的意思是說，祂甚至不知道明天的股市會怎樣、誰要被選為美國下一任的總統，或者誰會悔改歸正。按這種觀點來說，有什麼人類歷史的事件，神能夠事事洞燭機先呢？沒有。這觀點澈底改寫了神的無所不知的觀念，似乎聖經上幾十處從不失敗的預測性預言，也予以清楚的否定。這些預言的應驗展現了神是與假神對抗的真神。

其他的阿民念派則不過肯定說，神知道每一件要發生的事，但是這點並不意味著祂已計劃了、或導致了所要發生的事—它只意味著祂擁有看透未來的能力而已。(用來表達這種觀點的語句，有時候是這麼說的：「預知

(foreknowledge)並不意味著預定(foreordination)。」)這點大概是最常見的阿民念派的觀點，最幹練的表達者是Jack Cottrell：「我肯定神對未來[人的]自由意志之選擇，擁有真實的預知，祂自己卻不是導致那些選擇發生、或促使它們確定的代理者。

這個立場的問題在於，即使神並不計劃或導致事情的發生，但是明擺的事實乃是：事情一旦被預知，就意味著它們必要發生。那麼，它的意思乃是說，當我們的決定被某件事物(不管它是命運、還是宇宙中不可避免的因果機制)事先決定時，在就阿民念派希望那些決定成為自由之意義下，它們仍舊是不自由的。假如我們未來的選擇已被知悉了，那麼它們就是確定的；假如它們是確定的，那麼它們就阿民念派的意思(不被決定的或不被導致的)來看，那麼它們就不是「自由」的。

第三種阿民念派的回覆，人稱之為「中間知識」(“middle knowledge”)。那些採取這種觀點的人會說，人們未來的選擇神尚未決定，但是神總有辦法知道，因為祂知道所有未來的可能性，而且祂知道每一個自由造物(the free creature)在任何可能發生的一組狀況下，會怎樣地反應。William Craig說道：

神洞悉自由造物的意志知識的品質，是超越到一個地步，以至於神絲毫不爽地知悉，若神將他放在一組狀況下，自由造物會做怎樣的事。...藉著知悉任何可能的狀況下，每一個可能的自由造物會做怎樣的事，神才能夠透過促使那個情況發生時，知悉該造物會自由地做什麼事。...如此，祂確實地預知在世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

然而Craig的觀點所秉持對自由的看法，並未按阿民念派通常所堅持的意義：即沒有原因或一組原因促成一個人選擇他/她所選擇的。按Craig的觀點，週圍的情況和該人自

己的性情保證了，該君將會做成某種決定－否則，神由祂對這人和諸情況一無遺漏的知識，就無從知道有怎樣的選擇做成了。但是如果神知道會有怎樣的選擇做成了，而且如果那個選擇是保證了的，那麼，該選擇就不會變掛了。不只如此，假如該君和諸情況都神所造就的，那麼，其結局也就至終為神所決定了。這樣的說法聽起來，十分接近加爾文派意味的自由，然而它肯定不是大多數的阿民念派所願接受的那種的自由了。

5b. 按阿民念觀點，罪惡如何能存在呢？

按阿民念派觀點，假如神不要罪惡的存在，它如何能存在呢？阿民念派十分清楚地說明，罪惡的進入世界，不是按照神的旨意的。Pinnock說，「人的墮落是對神的旨意永遠達成之理論、一項具有說服力的駁斥。」然而，假如神不要罪惡存在的話，它怎能存在呢？假如儘管神不要罪惡發生是事實，它還是發生了的話，那麼，這點似乎就否認了神的無所不能：祂想要避免罪惡的發生，可是祂不能如此做。那麼，我們如何才能相信，這位神是無所不能的呢？

常見的阿民念派[對此問題]之回應是說，神雖然能夠免罪惡的發生，但是祂選擇容許罪惡的可能性，為的是保證天使和人類可有必要的自由，好做有意義的選擇。換句話說，神必須容許罪惡的選擇之可能性，以達成容許真實人類選擇之目的。Cottrell說，「這個神所賜給的自由包括了人類悖逆神自己、得罪祂的自由。藉著創造了一個罪惡成為可能的世界，神因此就約束祂自己，萬一罪惡變為事實了，在某種特定的情況下，祂不回應。」

但是這也不是令人滿意的回應，因為它意味著神必須在天上永遠都容許罪惡選擇的可能性。按阿民念派的立場來說，假如任何我們在天上的選擇和行動要成為真正而實在的話，那麼，它們就必須包括罪惡選擇的可能性了。但

是這就意味著即使在天上、直到永遠，我們都要面對選擇罪惡的真實的可能性了－所以，悖逆神、失去我們的救恩，和從天堂被逐出，都有可能！這是駭人聽聞的思想，然而這似乎是阿民念派的觀點必須有的含意。

不過，還有一個含意更加叫人憂心：假如真實的選擇必須容許選擇罪惡的可能性的話，那麼(1)神的選擇就不真實了，因為祂不能選擇罪惡，或者(2)神的選擇是真實的，即有一個真實的可能性，有一天神可以選擇行惡－也許是一點罪惡，也許是滔天大罪。假如我們思想這第二個的含意時，它就變得聳人聽聞了；不過，它和豐富的聖經見證是相反的。在另一方面來說，第一個含意明顯是錯謬的：神是何謂真實之定義，所以，說祂的選擇並不是真實的之說法，明顯是一項錯謬。因此，兩種含意提供了良好的原委，排斥阿民念派立場：真實的選擇必須容許選擇罪惡的可能性。然而這點又將我們推回早先的問題，似乎從阿民念派的立場，得不到一個令人滿意的回答：假如神不要罪惡存在的話，它怎能存在呢？

5c. 按阿民念觀點，人如何能知神勝利？

按阿民念觀點，人如何能知神勝過罪惡呢？假如我們回到阿民念派所斷言的，罪惡不是按照神的旨意而來的話，那麼，另一個問題就產生了：縱使神不要現今在世上所有的罪惡，如果它們進入了世界的話，我們如何能有把握說，神至終要勝過它們呢？當然啦，神在聖經裏說，祂要得勝罪惡。但是如果祂首先就不能將它逐出祂所造的宇宙，而它進來頂撞祂的旨意的話，假如祂又不能預測任何未來事件的結局，是牽涉到人類、天使和鬼魔的自由選擇的話，那麼，我們怎能有把握說，神要得勝所由罪惡之宣告本身，是真實的呢？也許這個宣告只是神對祂根本就無從知道的某事件，(按著阿民念派的觀點，)所盼望的預測罷了。阿民念派沒有加爾文派所擁有的「不為將來憂慮不可

思議的自由」，因為後者知道一位無所不能的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人得益處」(羅8.28)。阿民念派的立場在邏輯上似乎將我們驅策到深置人心、有關歷史終局的憂慮裏。

以上兩項有關罪惡的反駁 [5b及5c] 促使我們瞭解到，雖然在考量改革宗對於罪乃神所定規、並全然伏在神的管制下的觀點，我們可能有難處，但是在考量阿民念派對於罪惡不是神所定規、或甚至也非祂所定意，所以也沒把握罪會在神的控制下的觀點，我們的難處就遠遠更為嚴重了。

5d. 對於回答不了之問題，兩方之差異

因為我們的理解是限的，關於每一項聖經的教義，我們無可避免地會有一些問題無從回答。然而在這個議題上，加爾文派和阿民念派一定會留下所無從回答的問題，卻是大相逕庭。在加爾文派這一方面，他們一定會說，他們不知道以下問題的答案：

1. 神如何能夠明確地定規我們出乎自願地犯罪，但神又不為罪受責。
2. 神如何能夠明確地導致我們出乎自願地選擇某件事。

對於兩項問題，加爾文派會說，其答案以某種方式在我們查覺到神的無限偉大之中，才找得到的，因為我們知道祂能夠做的，超過我們可能思想得到的。所以，這些無從回答之問題的效果，乃是加增了我們對神之偉大的欣賞。

在阿民念派那一方面，他們一定會留下無從回答之問題，是有關以下諸方面的：神對未來知識；當罪惡拂逆祂的旨意時，祂為何容許它；是否祂必會勝過罪惡。他們解決不了這些問題就傾向於貶抑神的偉大—祂的無所不知、

無所不能，以及祂對未來應許絕對的可靠性。這些無從回答的問題傾向於推崇人的偉大(人有自由做神不要他做的事)，和罪惡的能力(縱使神不要罪惡的發生，它還是來了、並停留在宇宙之中)。尤有進者，藉著否認了神能夠創造具有真實選擇、卻又不受祂的引發，阿民念派的立場貶抑了創造主神的智慧和巧思。

歷史見證

Gregg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Chapter 13: "Providence." 277-297.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16章。

古代

中世紀

宗教改革及其後

現代